簽　　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於○○○

00

線

裝

訂

主旨：為推動○○業務，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「○○」採購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、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（例如費用需求分析，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委辦事項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）。
2. 本案係委託廠商辦理○○管理及維護工作，採購金額為○○萬元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○○服務，擬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辦理招標作業，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。另本案屬專業服務、■技術服務、資訊服務、社會福利服務、文化創意服務，為落實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擬以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：辦理方式如下：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(一)）
	1. 招標文件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。
	2. 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第1項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評選委員會代之。

三、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**保留決標**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；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，無法如數動支時，契約執行範圍、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，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。（無需保留決標者請刪除）

1. 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，依採購法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以上，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，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。
2. 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5人，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2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人，其中專家學者委員部分，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遴選專家學者，建議篩選條件如下：
	1. 專長關鍵字：
	2. 在職情況：
	3. 縣市別：
	4. 身分別：
	5. 專長類科別A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；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。
	6. 專長類科別B：可用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；欲挑選專家學者人數，○人。

**六、關於本案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（詳如評選須知），有前例 （請敘明前例名稱，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）可供參考，擬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，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。【適用於免召開會議者】**

七、檢陳本案招標文件，包括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、契約條款等如附件。

擬辦：擬奉核可後，辦理遴選委員及後續招標作業。